

國立中央大學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-卓越教學」 補助「跨領域學位學程暨學分學程」作業要點

97.03.17 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各學院、教學中心或研究中心發展特色學程，以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之專業能力及增加學生之就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學院、教學中心或研究中心既有及新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 - (二) 經校方核准設立之學位學程。
- 三、每一學程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，執行期限一年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：
 - (一) 申請單位應檢具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-卓越教學」計畫書，並依規定之期限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；若為新開設之學程，須先依本校新設學程之相關程序辦理。未完成新設學程之法定設立程序前，不得支用補助款。
 - (二) 申請學程經費補助之計畫書由卓越教學工作小組審查之。
- 五、修習學分學程人數若未達下述規定者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），次年不得再申請補助：
 - (一) 申請補助時修習學分學程學生人數小於或等於15人時（含新設學分學程），前兩學期平均修習學生人數須達到25人以上。
 - (二) 申請補助時修習專業學程學生人數16~30人時，經補助後，申請修習學分學程學生總人數，須達到 [原申請修習專業學程人數*1.5]以上。
 - (三) 申請補助時修習專業學程學生人數31~45人時，經補助後，申請修習學分學程學生總人數，須達到 [原申請修習專業學程人數*1.4]以上。
 - (四) 申請補助時修習專業學程學生人數46~60人時，經補助後，申請修習學分學程學生總人數，須達到 [原申請修習專業學程人數*1.3]以上。
 - (五) 申請補助時修習專業學程學生人數61~75人以上時，經補助後，申請學分學程學生總人數，須達到 [原申請修習專業學程人數*1.2]以上。
 - (六) 申請補助時修習專業學程學生人數76人以上時，經補助後，申請修習學分學程學生總人數，須達到76人以上。
- 六、辦理跨領域學程優異者，將提供額外獎勵，金額另訂。
- 七、經費使用規範及核銷，依本校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-卓越教學」執行要點及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-卓越教學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